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9



人民出版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 徐祥民 主编 | —

9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985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目 录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县的通知	(7775)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生态补偿调研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778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的通知	(7785)
全国第三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名单公示公告	(7786)
关于实施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通知	(778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淤地坝试点工程防汛及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7793)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7795)
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	(7798)
全国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行动实施方案	(780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限期治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辐照装置的函	(7805)
全国水土保持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78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	(7818)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82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7829)
第三节 防沙治沙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三北”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	(78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7833)
“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7834)
水 法	(7835)
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的意见	(7842)
国务院关于 1991—2000 年全国治沙工程规划要点的批复	(784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7845)
防沙治沙法	(784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7853)
退耕还林条例	(7859)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若干意见	(7860)
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陈化粮供应监管暂行办法	(7861)
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的通知	(7864)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786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	(7867)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促进区域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787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试点工程的通知	(7876)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7877)
国务院关于加强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7878)
国家林业局关于增列宁夏灵武市等 8 个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的通知	(7881)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78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78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	(78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	(7888)
第四节 气候变化应对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决定	(7893)
关于我国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过程中对外开展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活动项目合作的暂行管理办法	(7894)
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 的通知	(7897)
中国气象局气候变化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79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意见的 通知	(7906)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	(790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	(79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942)
国家海洋局关于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工作的意见	(7943)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79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	(7965)
国务院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79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议	(7977)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五批)》的通知	(7980)

第五节 臭氧层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我国加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批复	(7982)
国家环保局关于公布“低氟氯化碳(CFCs)家用制冷器具”等六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7983)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	(7984)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地方环保部门在保护臭氧层工作中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	(7996)
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国轻工总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化学工业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气雾剂行业禁止使用氯氟化碳类物质的通告	(7998)
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	(7999)
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8001)
关于《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8002)
关于印发《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8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800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禁止企业突击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四氯化碳的紧急通告	(800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线企业取得的赠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8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800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申请 2000 年度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的通知	(8010)
关于公布“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标志的通知	(80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80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等事项的公告	(8013)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工作规则	(80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 2002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总量的公告	(801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关于下发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清洗剂实行使用许可证的通知	(80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3 年第 5 号——2003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 CFCs(氟氯烃类物质)和作为清洗剂用 TCA(1,1,1,-三氯乙烷)的进口配额总量及有关事项公告	(8022)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四氯化碳生产项目的通知	(802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8024)
关于开展药用气雾剂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情况调查的通知	(802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8026)
关于禁止新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加工助剂生产设施的公告	(8027)
关于 2005 年部分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公告	(80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企业取得的赠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8029)
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三氟三氯乙烷的公告	(8030)
国家环保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的通知	(8031)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	(803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工作的通知	(8033)
关于《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获取方式的公告	(803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召开《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听证会的通知	(803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的公告	(8038)
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	(803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040)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的通知	(8047)

第六节 地质灾害防治法

地质矿产部关于加强地震灾害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8049)
地质勘查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805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办法(试行)	(805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8057)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8061)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教育的通知	(8065)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8067)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	(8072)

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	(8077)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8079)
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纲要》的通知	(8084)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80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两部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8097)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武隆县地质灾害事故人为责任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8099)
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8103)
建设部关于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加强防止地质灾害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8105)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	(8106)
国务院关于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的批复	(81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8109)
国土资源部关于评选推荐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8112)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 200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811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的通知	(8118)
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119)
关于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812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通知	(8123)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监测工作的通知	(8126)
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 ..	(8128)
建设部关于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的通知	(8130)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反馈工作的通知	(8132)
国土资源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8133)
国土资源部、铁道部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8135)
建设部关于加强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意见	(8137)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8139)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8147)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通知	(814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汇总报送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通知	(815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815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815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8165)
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受理和审批 事宜的通知	(8170)
国土资源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校区(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817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快速处置程序》的通知	(8173)

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指南	(8176)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193)
关于防御今年第1号台风(珍珠)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200)
关于切实做好防御第5号台风“格美”引发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	(8201)
关于切实做好防御第8、9号台风引发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	(8202)
国务院关于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	(8203)
关于联合开展“全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的通知	(820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209)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21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213)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抗灾部署、进一步做好雨雪冰冻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的通知	(821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强降雨天气引发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	(821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821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震引发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8218)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8219)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822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 理甲级资质单位换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8223)

第八章 其他环境相关事务法

第一节 相关环境事务一般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8228)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加强灌溉管理工作的联合指示	(8232)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及对此问题的指示	(8233)
政务院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	(8234)
水利部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工作的指示	(8238)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8239)
环境卫生监测站暂行工作条例	(8240)
冶金工业环境管理若干规定	(8241)
冶金部钢铁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划分范围暂行规定	(8242)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试行)	(82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	(8251)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8257)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8258)
关于加强全国工业污染调查工作的决定	(825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8260)
化学矿山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8267)
铁路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监督实施办法	(8268)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决定》的通知	(8272)
机电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27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8279)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8280)
水利部、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破坏水利设施犯罪活动的通知	(8281)
军队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828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旅游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8286)
水利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82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829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8301)
关于进一步加大“非典”时期查处力度防止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特急)	(8305)
关于做好“开展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	(8306)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830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发展纲要的通知	(8308)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83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创模城市所辖周边地区环境污染控制的通知	(831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通知	(831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在禽流感疫情发生区域切实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通知	(8321)
国家核应急预案	(8322)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	(833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833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338)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834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调研报告》的通知	(8347)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83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8351)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8362)
关于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8368)
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836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8373)
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8377)
卫生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饮用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8380)
关于印发《2008—2010 年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发展规划》的通知	(8382)

第二节 城乡建设相关法

国务院对铁路、公路沿线地界和植树问题的指示	(8385)
爱护树木花草公约	(8386)
关于开展爱护树木花草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8387)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838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83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报告的通知	(839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国务院 47 号文件精神搞好城市配套建设的通知	(839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8398)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	(84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8405)
城市绿化条例	(840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1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416)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8422)
国务院关于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84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辽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	(8430)

第三节 防灾减灾法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春修工程的指示	(8433)
水利部关于春修工程的补充指示	(8434)
政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	(8435)
中央内务部关于检查救灾工作的指示	(8436)
中央生产救灾委员会关于统一灾情计算标准的通知	(8437)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春荒期间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	(8438)
政务院关于春季严禁烧荒、烧垦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8439)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抗旱植棉的紧急指示	(8440)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防治蝗蝻工作的紧急指示	(8441)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防汛工作的指示	(8442)
政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	(8445)
内务部关于生产救灾工作领导方法的几项指示	(8448)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二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8450)
政务院关于紧急动员起来开展抗旱斗争的指示	(8451)
内务部关于加强查灾、报灾及灾情统计工作的通知	(8453)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8455)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三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8456)
政务院关于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8457)
政务院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	(8461)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中央生产防旱办公室关于一九五四年防汛防旱工作的指示	(8463)
农业部、内务部关于加强渔民救济工作的通知	(8464)
轻工业部、内务部关于加强沿海盐民生产救济工作的通知	(8466)
国务院转发“关于寒潮大雪后视察灾区情况及对今春生产救灾工作的意见”的通报	(8468)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五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8469)
农业部、水利部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进一步加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	(8470)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 的决议	(8471)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	(8472)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关于一九五六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8474)
水产部关于防止风灾事故的指示	(8475)
水利部关于加强防涝排水工作的通知	(847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的决定	(8477)
农业部关于防灾抗灾的通知	(848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展开抗灾斗争的紧急指示	(8482)
内务部关于报告自然灾害内容的通知	(8484)
国务院关于汛前处理好挖矿、筑路和兴修水利遗留下来的弃土、塌方、尾沙的紧急通知	(8485)
防汛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848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抓好生产救灾工作的通知	(8491)
周恩来在治理黄河会议上的讲话	(8493)
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黄河治理和三门峡问题的报告	(8494)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城建局关于调查城市排水和污水治理现状的通知	(8495)
国家地震局关于保护地震台站观测环境的暂行规定	(8497)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全国地震局长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8498)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北方地区抗旱打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8503)
关于特大抗旱经费使用范围的请示报告	(85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8505)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防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508)
水电厂防汛管理暂行办法	(8511)
关于铁路沿线泥石流情况及防止发生灾害的报告	(85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地震局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调 整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8516)
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保障防洪安全的紧急通知	(8519)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8521)
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	(852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报告的通知	(8525)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8528)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8531)
防汛条例	(8535)
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8542)
地震灾情上报暂行规定	(8551)
地震行业观测技术系统管理办法	(8554)
国家地震局无线电管理办法	(8558)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管理办法	(8559)
海洋环境预报与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发布管理规定	(85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当前火灾情况和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8565)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8568)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规定	(8572)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8575)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8578)
建设部关于做好一九九五年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的通知	(8583)
邮电部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8585)
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的通知	(8587)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8588)
防洪法	(8591)
防震减灾法	(8592)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上岗证书管理办法	(8593)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管理办法》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上岗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8597)
消防法	(8598)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	(86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灾区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86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收节支制止浪费支援抗洪救灾工作的通知	(8616)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8618)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8621)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	(8622)
海洋预报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8629)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	(8634)
地震行政复议规定	(8642)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补充规定	(8648)
关于印发《地震灾情速报规定(试行)》的通知	(8650)
气象法	(86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8661)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866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6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两部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867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8680)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86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海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86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694)
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	(8699)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870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8706)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871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8719)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8724)
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组织申报新建生态环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通知	(8730)
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	(8731)

文件编号：办水保〔2006〕24号

制定机关：水利部办公厅

颁布时间：2006年2月16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申报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第一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已于2005年底结束。一期试点工作的开展，初步探索出了依靠生态自我修复能力防治水土流失的成功路子，有效促进了生态修复区植被的快速恢复，加快了水土流失防治步伐，同时为各地和相关部门开展封禁保护、生态修复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推动了全国生态建设工作的健康开展。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我部决定开展第二批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此次试点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针对目前生态修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探索生态修复的技术路线、管理机制和效果，总结新的经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以更好地促进我国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应按照《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见附件一）的要求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水利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好生态修复试点县的选择、申报工作。试点县的选择，应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当地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进行。第二批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拟在全国确定100个试点县，由各省（区、市）推荐试点县，分省（区、市）试点工程实施县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二。已开展过首批全国生态修复试点的县，以及已列入流域机构生态修复试点的县，不在推荐之列。

二、此次试点工作，以重要水源区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兼顾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同时，为配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总结各地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有机结合的经验，拟选择少数经济相对发达，但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人居环境生态环境条件较差的县纳入试点范围。

三、试点县确定后，各省（区、市）要认真组织各县编制《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参照“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编写提纲”（见附件三）的统一要求编制，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各省（区、市）水利主管部门要在认真总结先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做好生态修复试点县实施方案的审查工作，并于2006年4月中旬前将推荐的试点县名单及其实施方案审查意见，报我部水土保持司审定。

附件1：

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实施方案

一、工程名称

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以下简称“试点工程”）。

二、申报条件

1. “试点工程”以县为单位申报，可在全县范围内或在县域内划定区域实施，其实施规模一般不小于200平方公里。

2. 试点县要有代表性，应根据不同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条件，在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选定。

3. 有一定防治基础，开展过或有正在实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或者其他相关重点生态建设项目，预防监督规范化建设经过达标验收，具备较为成熟的防治技术和经验。

4. 各级政府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健全，法规完善，能够综合协调相关项目，能为“试点工程”的实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保障措施。

5. 降雨、土壤、植被等自然因素和社会经济状况适宜，具备生态自我修复条件。尽可能选择水土流失较轻、人口密度较小的区域。

三、试点内容

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全面规划，统筹协调，小范围的人工治理与大面积封育保护有机结合，加强封育保护和监督管理，促进生态的自我修复。试点主要内容有：

1. 出台法规政策。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地方人大、政府名义出台有关封育保护的法规政策。试点工程范围乡镇、村要制定相应的乡规民约和管护制度。

2. 制定规划。制定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规划的重点，一是要抓住影响当地生态环境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措施，把建设基本农田、水源及节水工程建设、以电代柴、生态移民、退耕还林等作为试点的内容。二是围绕试点工程建设综合协调生态、扶贫和能源等有关生态建设项目。三是要体现促进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四是要突出封育管理在生态修复中的作用。

3. 建立协调机制。以县为单位，发挥水土保持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在生态修复试点工作的协调作用，围绕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建设明确各部门责任，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4. 落实管护责任。在试点工程实施区,要制定监督管护方案,配备管护人员,把生态修复区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日常工作。要明晰产权,落实管护责任,探索科学的管护机制。

5. 人工辅助措施。为封育保护创造必要条件,以及提高生态自我修复效果而必须采取的人工辅助措施,如必要的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围栏设施、人工补植、补播和林草培育、病虫害防治等。

6. 开展监测评价。监测评价试点区域生态自我修复的效果,明确监测方法、监测内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蚀模数、植被自然演替变化状况、植被覆盖度、林草生长量,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

四、实施期限

“试点工程”实施期3年。自申报县被我部确认起算,3年后由我部统一组织开展试点总结验收工作。

五、项目投资

1. 试点工程投资通过多渠道筹集,中央给予适当补助。中央补助投资从国家已有的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中安排。没有国家重点工程的省(区、市)自筹解决。

2. 中央投资主要用于必要的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围栏和舍饲设施建设,以及封育管护、宣传、监测等工作;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林草抚育、病虫害防治、生态移民、能源建设等。

六、建设目标

试点工程建设总的目标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植被覆盖度大幅度提高,无明显水土流失,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群众水土保持生态意识普遍增强,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包括:

1. 境内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85%以上,土壤侵蚀模数降低到轻度以下。

2. 植被覆盖度达到75%以上,25度以上或当地禁垦坡度以上的坡耕地全部退耕还林还草。

3. 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遏制,所有开发建设项目均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4. 出台比较完善的封育保护制度,建立起一支稳定、可靠的封禁管护队伍,并切实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5. 建立完善的监测系统并投入运行,监测资料详实可靠。

6. 生态环境良好,群众生活明显改善。

七、组织管理

1. 试点工程由水利部统一组织实施,负责审批入选工程、实施方案、制定管理办法和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 各省(区、市)水利部门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和下达年度计划,组织开